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0921號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

部 長 陳時中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